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配售協議終止**

茲提述(i)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配售事項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60,312,360股配售股份；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部分收購要約公佈**」)，內容有關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56,320,200股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佈及部分收購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其中包括)(i)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0.290港元。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然而，經審慎考慮本集團其他可動用資源及考量整體情況後，本公司決定終止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書面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記錄該終止事宜。

因此，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已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告終止，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所承擔之義務除外。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須自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40,000港元，以補償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認為，除根據終止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40,000港元款項外，終止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或會適時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收購公佈為止，該公佈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